



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
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
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12)

提名委員會成員

李兆基（主席，如缺席，由高秉強擔任主席*）

林高演

鄭志強

高秉強

胡經昌

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具體工作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；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（如適用）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
註：本文件謹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